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制定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方案的说明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报来《关于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养老服务费（护理费、床位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详见附件1），申请制定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事项。为促进我市发展医养结合项目，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我局依照有关规定，拟定了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石鼓中心院）于2025年2月8日确定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国家爱婴医院、省百家文明医院、是广东省4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之一。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开放床位800张，设有20多个临床科室。

为贯彻落实《茂名市卫生健康局等10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

进医养结合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卫〔2020〕63号）《高州市公办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办发〔2020〕2号）精神，石鼓中心院依托自身中医、西医、康复、护理等方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开设康养部，为老年人创造有病及时治疗、无病康复养老的全新养老服务模式，从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及照护的需求，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石鼓中心院康养部设在门诊住院综合大楼10楼，设置100个床位，设有双人房、单人房，房间面积约32平方米，含阳台、卫生间，南北对流，光线明亮，每个房间配有监控、呼叫系统、冷暖空调、冷暖自来水、电视等设施，能为养老服务提供多方位保障。

二、制定收费的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规定，省内各级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仅限护理费、床位费），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护理费、床位费）未列入《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制定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护理费、床位费）不需要履行价格听证程序。

三、制定收费标准考虑的因素

《价格法》规定政府定价应依据有关商品或服务的社会平均

成本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因此，制定石鼓中心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考虑了如下因素:

（一）以成本为依据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第二章第十二条“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的规定，我局对石鼓中心院根据《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模式，参照《全国诊疗服务项目目录规范》（2023年版）报来的护理费、床位费测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如下:

1、测算床位费：单人间床位费为：1211.1元/床·月（每月统一按30天计算，下同）；双人间床位费为：851.4元/床·月（详见附件2）。

2、测算护理费:全自理老年人924.00元/人·月、半自理老年人1513.20元/人·月、全失能老年人2404.50元/人·月、全失能伴有并发症老年人3599.10元/人·月（详见附件3）。

（二）合理分担成本的需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有利于维持康养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成本，有利于保障医养结合项目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使消费群体享受有质量的养老及医疗服务。

四、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一）周边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经了解，周边部分周边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信宜市合水镇卫生院（养老护老中心）护理费如下：自理老人为1329元/人·月、介助老人为2329元/人·月、介护老人为2429元/人·月，介护护理带胃或尿管管道，加收100元/人·月，同时带胃和尿管管道，加收200元/人·月；临终老人（在服务中心实行临终关怀去世的）加收3000元。床位费如下：单人间1800元/人·月、双人间900元/人·月、三人间700/人·月、四人间500元/人·月。

广宁县中医院康养中心护理费如下：四级护理850元/人·月、三级护理1450元/人·月、二级护理2250元/人·月、一级护理2800元/人·月、特级护理3800元/人·月。床位费如下：单人房1700元/人·月、双人房860元/人·月、三人房680元/人·月。

（二）石鼓中心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结合我市实际，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拟定石鼓中心院养老服务收费（仅限护理费、床位费）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一	护理费	全自理老年人	人•月	900
		半自理老年人	人•月	1500
		全失能老年人	人•月	2400
		全失能伴有并发症老年人	人•月	3600
二	床位费	单人房	床•月	1200
		双人房	床•月	900

（六）加强收费监管

石鼓中心院应自觉接受市发改、卫健、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

附件：1、关于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养老服务费（护理费、床位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

2、养老服务床位费成本测算表

3、养老服务护理费成本测算表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29日

护理费、床位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三）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

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其他服务收费标准由石鼓中心院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双方协商确定，养老机构不得加收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四）规范服务收费行为

1、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原则上按月收取，其他服务收费由双方协商收取。

2、石鼓中心院事前应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书应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退款方式等，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的相关内容，确保老年人知情权和选择权。

3、石鼓中心院不得违反老年人意愿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涉及代收代缴费用的，医养中心应据实收取，并提供相关票据，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五）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石鼓中心院应在在公共场所醒目处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价格投诉电话等事项，如建有门户网站，应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医养服务中心调整非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需提前一个月公示，并重新签订服务协议。